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58號

115年度訴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玉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679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13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唐玉琳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2「偽造之存款憑證」欄所示偽造之存款憑證，以及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2「偽造之工作證」欄所示偽造之工作證均沒收。

事 實

唐玉琳自民國113年11月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房」及「楚紅」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本院非最先繫屬法院，非本案審理範圍），擔任面交車手，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8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謝清溪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謝清溪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面交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金額之款項，唐玉琳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依指示前往不詳超商列印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表彰已收訖款項之意具私文書性質之存款憑證，以及具特種文書性質之工作證後，復前往約定地點收取款項，嗣唐玉

01 琳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交付偽造之存款憑證予謝清溪而行  
02 使，並收取謝清溪交付之新臺幣（下同）77萬3,000元，足  
03 生損害於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德公司）、  
04 「陳可欣」及謝清溪，唐玉琳得手後隨即將款項轉交予「楚  
05 紅」指定之人，藉此切斷金流，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  
06 向及所在。

07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某日，在Facebook張貼  
08 虛假投資廣告（無證據證明唐玉琳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係以網  
09 際網路方式而對公眾犯之），並以通訊軟體Line向莊淑瑛佯  
10 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莊淑瑛陷於錯誤，與本  
11 案詐欺集團相約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時間、地點，面交如  
12 附表一編號2所示金額之款項，唐玉琳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13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4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  
15 聯絡，依指示前往不詳超商列印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表彰已  
16 收訖款項之意具私文書性質之存款憑證，以及具特種文書性  
17 質之工作證後，復前往約定地點收取款項，嗣唐玉琳出示偽  
18 造之工作證並交付偽造之存款憑證予莊淑瑛而行使，並收取  
19 莊淑瑛交付之100萬元，足生損害於三德公司、「陳可欣」  
20 及莊淑瑛，唐玉琳得手後隨即將款項轉交予「楚紅」指定之  
21 人，藉此切斷金流，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2 理 由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唐玉琳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4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清溪、被害人莊淑瑛（下  
25 稱被害人2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且有高雄市政府  
26 警察局左營分局暨楠梓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附  
27 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存款憑證翻拍照片、附表一編號2所示  
28 之工作證翻拍照片、被害人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  
29 對話紀錄附卷可參，並有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存款憑證扣  
30 案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  
31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  
03 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而該條例第43條所修訂之加重  
04 條件（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係就  
05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  
06 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07 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  
08 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09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然就  
10 同條例第47條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原規定：「犯詐欺  
11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12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3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14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  
15 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6 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  
17 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  
18 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19 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  
20 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  
21 減刑要件愈趨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2 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  
23 定。

24 (二)、核被告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5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26 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  
2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欺  
28 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存款憑證印文之行  
29 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  
30 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1 (三)、起訴書就事實欄一部分，雖未論及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01 犯罪事實，惟該等部分與經提起公訴暨論罪之三人以上共同  
02 詐欺取財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  
03 述），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亦已當庭告知前開罪名，無  
04 礙被告之訴訟防禦，自得併予審究。另追加起訴書就事實欄  
05 二之所犯法條欄雖漏載刑法第216條、第212條，惟犯罪事實  
06 已載明此部分情節，應認檢察官已起訴此部分事實，僅係法  
07 條漏載。

08 (四)、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雖未對被害人2人施以詐術，然被  
09 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與被害人2人面交款項，並  
10 轉交贓款予上游，係在共同犯罪意思聯絡下，所為之相互分  
11 工，且被告本案所為係詐欺犯行中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  
12 自應就本案詐欺集團上開犯行，共同負責，是被告就上開犯  
13 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4 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五)、被告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  
16 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17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六)、刑之減輕事由

19 1.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20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21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三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且無犯罪  
23 所得，自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4 定減輕其刑。

25 2. 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6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7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想像競合犯之處  
28 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  
29 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  
30 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  
31 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

01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02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  
03 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4 「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  
05 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  
06 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  
07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8 照）。經查，被告就其所涉一般洗錢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  
09 審理時均自白不諱且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本應有洗錢防  
10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然依前揭說明，被  
11 告本案犯行應從一重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就上開想像競合  
12 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1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  
14 車手，負責向被害人2人面交款項，並將得手之詐欺贓款轉  
15 交上游，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詐欺  
16 之人之真實身分之犯罪手段，核屬本案詐欺集團實行詐欺犯  
17 罪不可缺少之重要分工行為，造成被害人2人受有如附表一  
18 所示數額之財產損失，所為實有不該，然考量被告本案參與  
19 程度尚與集團首腦或核心人物存有差異，且犯後坦承犯行，  
20 另均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惟尚未  
21 與被害人2人達成（和）調解，以適度彌補其所造成損害之  
22 犯後態度，復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尚無刑事案件經法院  
23 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原訴58卷第  
24 153至158頁）附卷可參，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  
25 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原  
26 訴58卷第14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  
27 示之刑。

28 (八)、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9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30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31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數罪，本可合併定執行刑，惟被告尚有他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依前開說明，應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 三、沒收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存款憑證，以及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工作證，均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承在卷（原訴58卷第144至145頁），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該等存款憑證既經沒收，則其上偽造之印文，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依自由證

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害人2人本案之被害款項，為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所得，惟該等被害款項業經被告面交後，全數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情，已如前述，且遍觀本案全卷事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執有該等被害款項，是認該等被害款項暨洗錢財物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以免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責任，避免重複、過度之沒收。

(三)、依目前卷內資料，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庸沒收犯罪所得，併此陳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梁詠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柏均追加起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典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絳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表一：以下時間均為民國、幣別均為新臺幣

| 編號 | 面交時間              | 面交地點                         | 面交對象 | 面交金額      | 偽造之存款憑證                                    | 偽造之工作證                                   |
|----|-------------------|------------------------------|------|-----------|--------------------------------------------|------------------------------------------|
| 1  | 113年12月11日9時15分許  |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超商前            | 謝清溪  | 77萬3,000元 | 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有該公司及負責人之印文各1枚（警卷第61頁）   | 三德國際<br>姓名：陳可欣<br>職務：財務部外勤               |
| 2  | 113年12月10日15時40分許 | 高雄市○○區○○路000號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正門口警衛室前 | 莊淑瑛  | 100萬元     | 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有該公司及負責人之印文各1枚（追加偵卷第41頁） | 三德國際<br>姓名：陳可欣<br>職務：財務部外勤<br>（追加偵卷第43頁） |

#### 附表二：

| 編號 | 事實   | 主文                         |
|----|------|----------------------------|
| 1  | 事實欄一 | 唐玉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
| 2  | 事實欄二 | 唐玉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 |